

權力及其不滿：

後二二八台灣社會的國家與抵抗（1947.7-1950.6）

林邑軒

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

摘要

戰後台灣政治史的自我理解之中，流行著一種普遍的說法：國民黨國家機器的專制權力與基礎權力，在很短的時間之內，增強至足以消滅所有反對意見，維持長期穩定統治的程度。論者多以二二八事件的鎮壓以及1949年頒佈的戒嚴令，

標示專制權力壓過一切異議聲浪的起點；以1950年以來國民黨滲透地方權力網絡的無孔不入，解釋移入政權得以紮根本地的社會基礎。本文將以1949年至1950

年間，快速發展的中共地下革命組織「台灣省工作委員會」為考察案例，說明此種自我理解的缺失。以國家／社會關係的觀察視角為經緯，我將指出，恰恰是「光復」的特殊政治意涵，引發了行動者對於「官民關係」的期待視域轉換，這種下了稍後激進行動的種子。其次，由於國民黨仍未充分地掌握地方社會的肌理，台灣人民也對地下組織與國民黨之間的鬥爭，抱持著觀望、同情的態度，地下組織才得以在兩三年之內安然無恙。關於戰後初期國民黨國家機器與反抗運動的關係，

我們可以提出兩個暫時性的結論。第一，專制權力的增強，並不意味著異議活動的絕跡，相反的，在一定的歷史、文化條件之下，反而能夠促成激烈的行動主義。第二，戰後初期的台灣社會，乃是一個國家試圖建立其統治秩序的不穩定空間，人民面對國家可能採取敵對、協力、旁觀、順從的姿態，人民所採取的不同姿態，對於反抗運動的存滅，扮演了一定的關鍵性作用。

關鍵詞：抵抗、國家／社會、國家權力、台灣省工作委員會